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并新增借款主要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